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3〕111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3〕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楠岩社，石井村长石社，双碑村建设社、罗家岩社、向阳社、岩洞湾社集体农用地 10.8600 公顷（其中耕地 7.123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2976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488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 11.6461 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楠岩社 1 名，石井村长石社 6 名，双碑村建设社 33 名、罗家岩社 5 名、向阳社 8 名、岩洞湾社 6 名（共计 59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

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楠岩社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该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7.1230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你区要加强对本次征收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管护和使用,经批准征收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未经依法转用前,不得改变原有土地用途。

六、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土地类别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 转为城镇 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镇村社（组）	黄柳岩社	0.3411	0.3286	0.2096		0.0046	0.0764	0.0380		0.0125	0.0125		0.0125	1	整社
		3.8256	3.5497	2.5278	0.0629	0.4843	0.0359	0.4388	0.0033	0.2726	0.2726		0.2726	6	
	建设社	4.6302	4.1894	2.5519	0.5895	0.2945	0.3008	0.4527	0.2943	0.2943	0.1465		0.1465	33	
		0.7518	0.7518	0.5500		0.0971		0.1047						5	
	双碑村	1.0277	1.0182	0.7352	0.0611	0.0065	0.0791	0.1363			0.0095		0.0095	8	
		1.0697	1.0223	0.5485		0.3705		0.1033			0.0474		0.0474	6	
合计		11.6461	10.8600	7.1230	0.7135	1.2575	0.4922	1.2738	0.2976	0.2976	0.4885	0.4885	59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